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鄭○○

相 對 人 蘇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經診斷患有帕金森氏症，並於113年10月間急性腦中風，其目前重度失智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(二)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。
- (三)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四) 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配偶鄭○○、子鄭○○、子乙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(五) 高雄市○○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血管型失智症，智能退化，雖
02 可部分溝通，惟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
03 能力及計算能力均不佳，無法處理財務，日常生活需人24
04 小時照顧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
05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
06 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
07 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
08 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机怡瑄

17 附錄：

18 民法第1099條：
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0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2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3 民法第1112條：

24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5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